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鈴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曾鈴縈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經本院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亦查無「曾鈴縈」之人別資料，原告應陳報被告「曾鈴縈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原告仍應提出被告「曾鈴縈」確為系爭犬隻飼主，且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證據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(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等人別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